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及福建汇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民事起诉书》,汇海公司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将本公司列为被告之一起诉,目前案件尚未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福建汇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关村公司)
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简称:福州华电)
据汇海公司《民事起诉书》称:2000年10月中关村公司(乙方,承包人)与福州华电(甲方,发包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对承包范围,由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垫资施工,工程款支付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00年11月24日,中关村公司(甲方)与福建汇建(乙方)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范围、垫资施工及工程款支付等作出约定,因为工程款欠息、利息及索赔损失事宜,汇海公司将本公司和福州华电同时起诉至北京一中院。

三、诉讼请求为:
1、判令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2,550,832.00元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索赔款,暂计14,860,381.8元,逾期计算直至工程依法移交为止。

三、判决被告福州华电就前两项诉讼请求中所列被告中关村公司向原告支付的工程款、利息及索赔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并返还原告水电费代垫等款项合计50万元;
4、判令如被告不能付清上述所有款项,原告就诉福州“友谊大厦”工程折价或拍卖以上述债权优先受偿权及工程留置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尚未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对,因尚未审理,暂无判断对本公司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书》;
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一中民初字第2455号《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收到福州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通知书》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仲裁申请书》,福州华电(乙方)因《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本公司作为被申请人,请求仲裁,目前本案尚未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华电在《仲裁申请书》称:2000年10月其与被申请人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总承包“友谊大厦”项目主体结构及水电、室内外装修工程,后来又签订《施工补充合同》。2004年1月8日,因建筑企业施工资质问题,要求被申请人中止施工合同,多次协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福州华电仲裁请求事项为: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06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14号大厦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唐永生先生、黄建生先生、致立董事曹永生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董事会,公司于2011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现场与会董事和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董事会议案的情况下分别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监事谢培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组织。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有关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人员组成名单如下:
①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袁涛,委员:应华江、张大庆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杨贤足,委员:李小龙、应华江
③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应华江,委员:袁涛、黄明生
④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李小龙,委员:杨贤足、黄明生
本届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分别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1-007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融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2月21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融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有效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于2011年拟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融理财产品。
二、投资限制
① 除用于购买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② 现金融理财产品必须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③ 现金融理财产品主要选择风险较小、现金融管理工具类的短期理财产品;
④ 公司财务部配备专人进行跟踪和监督。
三、投资额度
基于以上原则,决定如下:
① 2011年度资金总额在年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购买现金融理财产品的相关具体事宜。
四、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1-00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2月17日以前述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了解和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采用现场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省新乡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河南省新乡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省淮南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安徽省淮南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决定在重庆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决定在重庆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什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决定在四川省什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一至五项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1-00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在河南省新乡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河南省新乡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决定在重庆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
该议案经9项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在贵州省福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贵州省福泉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2,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安徽省淮南市投资建设一条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5,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四川省什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国石膏板产业基地建设规划,公司决定在贵州省福泉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1、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在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于2007年6月21日解除自该通知送达时起;
2、裁决被申请人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权(要)书提交的所有行业资料;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自2002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申请人的损失人民币131,682,180.07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相关费用10,787,453.00元;
5、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和律师费80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与申请人存在以下诉讼事项,在此提及:
2001年,北京中天信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信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至今未能偿还贷款,经法院判决,裁定及强制执行,扣除本公司持有的2,251,668股信达地产股票,每股折价4元,扣除本公司持有的878万股华夏证券共3,012,398股,每股人民币4.97元至中天信空,本公司已陆续代福州华电向中天信空清偿债务5,215,971.12元。
本公司已被代偿部分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执行福州“友谊大厦”的土地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被执行人财产清单”)。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尚未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对,因尚未审理,暂无判断对本公司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福州仲裁委员会【2011】闽仲字诉字00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在2000年10月26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的补充协议于2007年6月21日解除自该通知送达时起;
2、裁决被申请人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权(要)书提交的所有行业资料;
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自2002年6月30日至2010年12月31日造成申请人的损失人民币131,682,180.07元;
4、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相关费用10,787,453.00元;
5、裁决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和律师费800,000.00元。
此外,本公司与申请人存在以下诉讼事项,在此提及:
2001年,北京中天信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天信空)委托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供1,5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了担保。由于“福州华电”至今未能偿还贷款,经法院判决,裁定及强制执行,扣除本公司持有的2,251,668股信达地产股票,每股折价4元,扣除本公司持有的878万股华夏证券共3,012,398股,每股人民币4.97元至中天信空,本公司已陆续代偿福州华电向中天信空清偿债务5,215,971.12元。
本公司已被代偿部分福州中院执行庭申请执行福州“友谊大厦”的土地第一层至第二层(建筑面积约4,600平方米)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和地上第三层至第四层及项下相应土地使用权(详见“被执行人财产清单”)。
三、判决或裁定情况
尚未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外,无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本公司影响
本公司正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积极应对,因尚未审理,暂无判断对本公司影响,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及履行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福州仲裁委员会【2011】闽仲字诉字008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0016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纸 编号:2011-006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于2011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1年2月21日上午9:00在福州山海大厦1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亲自出席董事6人(唐福鼎先生因公外出请假,董事林兵霞女士因公外出,投权董事张小强先生表决),公司监事会1人,实际到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国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唐福鼎先生因工作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楼小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张方先生、郑峰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审查,同意提名张方先生、郑峰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感谢唐福鼎先生、楼小军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与贡献。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张方先生,男,53岁,大学学历,曾任福州郊区宜溪乡党委书记、香港华御集团伟兴纸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华御集团晶昂玩具厂厂长、福州郊区区委主任、福建省轻工厅厂外处副处长、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行部经理,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郑峰鸣,男,50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福建省半导体器件厂二车间副主任,福州市投资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工业总公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产权部副经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运行部经理。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建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黄建峰先生提名,聘任黄建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2013年4月27日止,与本届高管人员任期一致。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会议同意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支行申请国内保理融资,保理融资余额不超过3.5亿元,保理融资期限从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固定资产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支行申请1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需求状况,结合企业经营实际,会议同意公司将拥有的给排水设备壹套(处理能力200万t/d供水系统一套,处理能力73000m³/d污水、污水处理设备一套),300t/d废纸脱墨浆设备壹套合壹套,500t/d废纸脱墨浆设备合壹套,200t/d木质浆设备组合壹套等四套设备组合作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支行申请1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物,抵押期限3年,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该抵押物四套设备组合账面价值1896万元,评估值为27432万元。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将持有的2000万股青山纸业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2010年10月15日,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转让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南平星光大厦固定资产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机构对外公开转让。鉴于2006年7月公司已将南平星光大厦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给福建省财政厅,用于申请林一体化项目6007万元国债转贷资金,抵押期限自2006年7月至2021年6月止共15年,为解除南平星光大厦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限制,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益业公司的权属企业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以在建有的能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路招旗路420号的嘉海都会房产(房产证号:榕房权证晋字第00921592号,建筑面积6725.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榕国用(2009)第0393052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2837平方米)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6000万元提供担保,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嘉海都会”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已于2010年12月办妥,同时福建省财政厅也解除了公司南平星光大厦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限制。

根据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要求,为确保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会议同意将持有的2000万股青山纸业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嘉海都会”房地产为公司向福建省财政厅申请的国债转贷资金6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鉴于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票上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黄国英先生、林兵霞女士、张小强先生、楼小军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福建省南纸生物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充分利用福建省丰富的竹木资源优势,发挥公司溶解浆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会议决定以公司现有化碱系统生产线、新电站、供排水车间等固定资产及部分现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省南纸生物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以此建设年产9.6万吨竹纤维溶解浆项目,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方式:公司以现有化碱系统、新电站、供排水车间、供排水处理站等固定资产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固定资产净值折合38943.61元)及部分现金出资,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以评估值为准,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号;经营范围:竹、木溶解浆和纤维纤维的制造、销售;货物运输;供热;发电;生产经营蒸汽和热能;供电系统的安装和保养;人员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内外贸易;木材经营、销售;林木、竹制品种植;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同意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1年3月18日上午9时,在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会议时间:2011年3月18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南平星光大厦会议厅
(二)会议议题
1. 关于更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将持有的2000万股青山纸业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福建省银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设立福建省南纸生物纤维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为了方便投资者,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 登记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1年3月16日、17日(8: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公司地址:福建省南平市滨江北路177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人:李永华、李秀燕
联系电话:0599-8880886
传 真:0599-8880887
4. 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临2011-00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3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刊登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24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股票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债《证监:122049》
3.发行主体: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为5.0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半年为2月为一个计息周期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每年的3月2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 本年计息日期: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1日,逾期部分不计息。
2. 本年债券利率:5.00%。
3.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临2011-003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2月23日起停牌。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刊登30日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经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组方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方案,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3月24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股票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0年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0营口债《证监:122049》
3.发行主体: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2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为5.00%,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7.付息日: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自2011年起每半年为2月为一个计息周期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1年至2015年每年每年的3月2日。
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1. 本年计息日期: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3月1日,逾期部分不计息。
2. 本年债券利率:5.00%。
3. 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付息日期: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1-00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富源”)通知,云南富源已按照2009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云南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已控股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资发产权[2009]1182号)原文,正式完成了将所持公司股份中的4,796,7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变更为云南省云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简称“云南工投”)持有的相关手续。
按照2010年3月12日公司部分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经参与和签订协议书为北京恒鼎理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大和投资有限公司、北大华超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富源投资有限公司、福建中联股份公司、中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家股东同意;且云南工投也愿意作为公司未来股东参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承诺在受让云南富源前述股份的交易手续完成后,正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详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部分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因此,按照《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前述股份变更手续完成后,云南工投正式成为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证券代码:600575 股票简称:芜湖港 编号: 临2011-002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财务数据存在误差,更正如下:
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上次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约51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预计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494.0%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4.本次修订的业绩预告会计师事务所:
一、2009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9,325.20元
2. 每股收益:0.01元
3. 2009年末总股本:355,800,000股
二、造成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担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应予冲减,该调整事项经公司2010年10月净利润业绩预告公告的净利润降低249万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 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偏差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财务部门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判断不够谨慎,对此公司将根据有关制度追究会计主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公司在发布2010年度业绩预告时未预计到上述事项,导致业绩预告需要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并向投资者致歉。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201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财务数据存在误差,更正如下:
一、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上次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约510%左右。
3.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后:预计2010年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09年度增长494.0%左右,具体数据以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4.本次修订的业绩预告会计师事务所:
一、2009年度业绩预告
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39,325.20元
2. 每股收益:0.01元
3. 2009年末总股本:355,800,000股
二、造成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
担任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确认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谨慎性原则,应予冲减,该调整事项经公司2010年10月净利润业绩预告公告的净利润降低249万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1. 导致业绩预告出现偏差的原因主要是公司财务部门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判断不够谨慎,对此公司将根据有关制度追究会计主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责任。
2. 对于公司在发布2010年度业绩预告时未预计到上述事项,导致业绩预告需要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并向投资者致歉。
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芜湖港储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